

泰 安 市 商 务 局  
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

泰商务字〔2023〕38号

---

关于印发《泰安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发展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现将《泰安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泰安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 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函》（鲁商函〔2022〕61号），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外商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申请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统称。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申请企业可以采用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规定的企业组织形式。申请企业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三条** 泰安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泰安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商试点工作重大事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 （一）负责受理申请企业的申请；
- （二）负责组织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企业材料；
- （三）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 （四）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试点工作专班按照有关规定，推进本市 QFLP 试点工作开展。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积极引导试点企业投资落户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我市 QFLP 基金管理业务进行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试点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负责对本办法所涉及企业直接投资账户开设、资金跨境收付、结汇及结汇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管理；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基金托管工作。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防范打击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项目。

**第六条** 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二章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须注册在泰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中，资金应主要来源于境外或港澳台地区。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以下规定的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二）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

（三）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个人投资者；

（四）或虽不满足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拟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全部为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投资者的，市工作专班可豁免前述条件，具体要求由市工作专班决定。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近 3 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件外，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

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有 2 年以上（含 2 年）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有在境内外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工作指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

(二) 须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三章 运 作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 股权投资咨询;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 直接投资于实体企业; 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泰安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原则上不得以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模式进行投资, 但经市工作专班特别允许的除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 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 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泰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泰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九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申请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二十条**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受理申请，定期组织审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企业的，应当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递交申请，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审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书；

(二) 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 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股东或合伙人入选名单);

(五) 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六)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七) 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八)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九) 未受到行政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调查而尚未结案的证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还需提供个人信用记录;

(十) 企业自主申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十一)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二)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三) 市工作专班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被要求补正材料的，应在 30 日内提交需补正的申请材料。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交市工作专班组织审议，并在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或要求申请人答复反馈问题。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答复一次反馈问题，申请人应在市工作专班下发反馈问题后 3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明材料；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反馈书面答复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获得市工作专班认定后，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注册完成后的上述机构，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要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应当在取得市工作专班出具的同意函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

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市工作专班取消其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企业办理以下变更事项，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初审并征求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范围；
-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中第（三）、（四）、（五）、（六）、

(七) 项材料; 若变更拟投资项目, 还需递交新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四) 市工作专班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申请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该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投资项目的风险情况;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

(四) 其他申请企业认为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市工作专班有关单位上报申请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申请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 监督申请企业的投资运作, 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

（四）市工作专班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申请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  
2、《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附件 1

##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企业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构成	内资金额：_____ % 外资金额：_____ % 合计金额：				
实缴出资构成	内资金额：_____ % 外资金额：_____ % 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注册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 (居住地)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申请人申明	本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以上所填写资料均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意见	同意该企业纳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试点企业申请时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有关材料仅用作试点资格审定使用，后续其他登记手续需按照具体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规范材料。试点企业资格审定不列为市场主体准入前置审批事项。



## 附件 2

##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企业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构成		内资金额：_____ % 外资金额：_____ % 合计金额：			
实缴出资构成		内资金额：_____ % 外资金额：_____ % 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 (居住地)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概况 (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主要投资主体行业优势 (行业资质、行业排名、过往业绩等)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主要投资主体 企业简要财务 数据	(币种: )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申请人申明		本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以上所填写资料均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_____年 月 日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意见		同意该企业纳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试点企业申请时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有关材料仅用作试点资格审定使用，后续其他登记手续需按照具体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规范材料。试点企业资格审定不列为市场主体准入前置审批事项。



